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1)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辭任；及**  
**(2) 首席執行官之委任**

**1.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辭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肖立波先生（「肖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以便將更多時間投入到其家庭和其它事務中。

肖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他上述辭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肖先生在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期間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僅供識別

## 2. 首席執行官之委任

董事會亦宣布，執行董事張嘉裕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其簡歷如下：

張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再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之董事，以及廣州美亞之管控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現收取每月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元，而其擔任首席執行官之每月薪酬將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張先生於監管、企業融資、合規、企業管治及學術領域擁有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彼積極參與公共及社區服務。彼出任斐濟共和國駐香港名譽領事館的秘書長職務。

張先生擁有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教育學碩士學位、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法律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榮譽教授。

張先生現為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16）（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
- (ii)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官醞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513）（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及
- (iii)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82）（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

張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擔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7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

- (a) 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者詞彙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分別賦予之涵義)存在任何關係；及
- (b) 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亦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

- (i) 於過去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董事職務；
- (ii) 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它職位或擁有其它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ii) 有關委任他為首席執行官之其它事宜需提股東留意；及
- (iv) 任何其它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仁傑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葉仁傑先生(主席)、張嘉裕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雅娜女士；以及三名獨董，即劉國雄先生、陸建平先生及杜寧先生。

\* 僅供識別